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彙總表  
115年度截至第1季止

單位：元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1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臺北市	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	辦理金融科技創新園區營運計畫	115.3.16	23,680,000	
2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臺北市	社團法人臺灣區塊鏈愛好者協會	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	115.1.12	1,000,000	
3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臺北市	社團法人臺灣金融科技協會	辦理金融科技發展專案	115.1.12	905,000	
4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臺北市	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	處理金融消費爭議等業務所需經費	114.12.11	127,483,000	
5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臺北市	社團法人台灣四十分之一移工教育文化協會	辦理115年協助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	114.11.27	598,500	
6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臺北市	社團法人臺灣外籍工作者發展協會	辦理115年協助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	114.11.27	700,000	
7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	臺北市	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	辦理115年協助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	114.11.27	458,000	

項次	補(捐)助機關	受補(捐)助對象所歸屬之直轄市或縣(市)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核准日期	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	備註
8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	臺北市	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	辦理訂定及修正會計師服務準則及評價準則公報	114.11.26	4,730,000	
9	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	國外地區	公共利益監督委員會(Public Interest Oversight Board)	辦理國際會計審計相關準則制定、監督及推廣活動	114.3.31	471,312	本案補(捐)助核定金額為1萬歐元，加計代扣繳稅額2,500歐元，依支付日(115年2月11日)之匯率37.705換算為新臺幣471,312元。

- 註：1.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辦理。  
2. 「核准日期」及「補(捐)助金額(含累積金額)」係指補(捐)助案件之核定日期及核定金額。  
3. 若主管機關彙總本機關及所屬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經費執行情形，則本表以00主管表達；反之，則以00機關列示。  
4. 本表請以可搜尋之檔案格式(如excel、pdf或開放文件格式)按季公開至機關官方網站。